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苏0508破50号

本院于2025年8月26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孙苗对被申请人江苏金众迪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经公开摇号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江苏金众迪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陆华明。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前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